



2017年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四十四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17年4月23日至5月22日。

销毁剩余飞机库的工作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查实两个固定地面设施状况的能力没有变化。总干事在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说明中指出,没有变化的原因是安全局势不佳,无法安全进入所有三个地点。

我注意到总干事的陈述,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要求提供文件,协助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声明相关的一些未决问题,该组织已经收到这些文件。我还注意到,将恢复关于这一问题的高级别协商,但确切时间表仍在审议中。

澄清和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明相关的未决问题至关重要,而且预期恢复高级别协商将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国际社会必须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完全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我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禁化武组织合作。

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目前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开展工作。2017年5月4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了实况调查团关于2016年9月16日事件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在Umm Hawsh村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S/2017/400,附件)。报告指出,据报告,两名在指控的事件中死亡的妇女吸入了硫芥气。实况调查团还收到一枚迫击炮弹,发现其中载有硫芥气,据报告,这枚炮弹与指控事件有关联。

实况调查团还在继续调查关于2017年4月4日伊德利布省Khan Shaykhun地区南部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我于2017年5月18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了该实况调查团关于所报事件的最新通报(S/2017/440,附件)。最新通报概述了实况调查团在这方面的活动,包括收集生物医学、生物环境和环境样品的工作,所有这些样品都显示存在接触沙林或沙林类似物质的情况。



上述两份报告的调查结果再次让我感到十分关切，我不仅仅十分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肆意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而且十分关切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社会对其不扩散架构的信心产生的影响。我呼吁所有涉及此类武器的使用方立即停止这些行动。使用这类武器对叙利亚人民的影响是完全令人无法接受的，而且禁止化学武器国际规范被削弱，对全球影响深远。

在对实况调查团关于 Umm Hawsh 事件的报告进行评估之后，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已指示调查队完成深入调查计划。该机制还在审查实况调查团关于在 Khan Shaykhun 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最新情况。

我高兴地通报，继我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宣布之后，埃德蒙德·穆莱特(危地马拉)已就任独立的三人小组组长一职，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主管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我相信，他有能力确保该机制在工作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是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这项工作至关重要。我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实况调查团和调查机制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此前认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且都严重违反国际法。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团结在一起，确保无人再使用这些武器。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提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此报告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日期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编写。此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2 日，内容涵盖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各项报告要求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四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7年4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 (a) 经技秘书处核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4个现已销毁。因安全局势依然恶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仍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 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 同时, 技秘书处也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 (b) 2017年5月16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二份月度报告(EC-85/P/NAT.3, 2017年5月16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如先前所报，已经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及其率领的代表团恢复高级别磋商，以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为了为磋商做准备，应技秘处的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7年5月18日提供了更多有助于澄清一部分有关其初始宣布和后来提交的资料的未决问题的文件和资料。这些资料目前正在翻译之中，而宣布评估组将对其进行分析。而且在即将举行的磋商中，还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讨论这些资料。进行磋商的确切时间尚在考虑之中。总干事将向执理会汇报磋商的结果。
9. 根据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1段，于2017年2月26日至3月5日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与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首次视察。如先前所报，视察组采集了样品，并已将其送往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供分析。技秘处现已收到了分析结果，并已完成了有关最后视察报告。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他活动

10. 已经敲定了以下两项协议所作的修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达成的三方协议；禁化武组织与项目事务厅缔结的捐助协议。总干事和项目事务厅的中东地区主管业已签署了上述两项修订。对捐助协议的修订现已生效。已签署的对三方协议的修订后来也送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供其作第三方及最后签署。预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很快签署该修订。这些修订将把项目事务厅向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提供的支援延续到2017年12月底，并确保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后勤支援。
11.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第7.12段，2014年3月7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2.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部署了4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以便对安装在4座已销毁的地下建筑中的遥控监测系统进行年度例行维修。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97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就以下事宜开展了工作：有关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省南部的汉谢洪地区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该事件据报导致了包括儿童在内的 80 多人死亡，并使数百人受伤。技秘处已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据报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发生的事件的最新状况通报”的说明(S/1497/2017, 2017 年 5 月 12 日)，该说明对事实调查组迄今进行的活动作了概述。
15. 如先前所报，对在作尸检时从 3 名受害者以及从在不同的医院接受治疗的 7 名患者身上采集的生物医学样本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这些受害者和患者中了沙林或一种类似于沙林的化学品的毒。对证人和/或非政府组织采集的生物-环境样本(数只鸟)和环境样品(土壤和植被)进行分析的结果同样表明中了沙林或一种类似于沙林的化学品的毒。
16. 如 S/1497/2017 号说明所述，经与联合国联系，正在规划对位于汉谢洪的指称事件现场进行一次可能的查访。在此方面，总干事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该函请联合国根据现行的相关安排为在汉谢洪尽早部署一个事实调查组小组提供后勤和安保保障。请求提供的援助包括：使能够在该地区与反对派的武装团体进行有效联络和协商的人员得以参与，以便确保事实调查组的安全进入。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回复了总干事的信函，并正式确认联合国将为获得必要的安全审批和作出其它后勤安排而提供支持。已经委派了联合国叙利亚特使办公室的一位代表协助事实调查组进行行动规划。
17. 2017 年 4 月 29 日，技秘处还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了一份普通照会，以请叙利亚政府为事实调查组小组在汉谢洪进行安全和有效的部署提供支援和合作。在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来函中，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阁下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向该小组提供支持，以确保其在叙利亚政府控制的领土内的安全。此后，为了为将事实调查组小组部署到汉谢洪做准备，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和 15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去了两份普通照会。
18. 2017 年 5 月 9 日，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技秘处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了日期同为 2017 年 5 月 8 日的两份普通照会，借以转达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运送和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称案件的资料。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分发了另一份普通照会(2017 年 5 月 16 日)。

19. 有关于 2016 年 9 月在乌姆豪什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调查一事，技秘处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3 号普通照会(2016 年 11 月 29 日)所述的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事件的报告”的说明(S/1491/2017, 2017 年 5 月 1 日)已经提交缔约国供审议，并亦已转交联合调查机制。在该份报告中，事实调查组确认两名据报经历了在乌姆豪什发生的事件的女性伤员中了硫芥气的毒。此外，事实调查组业已判定：由俄罗斯联邦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小组的专家移交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管部门并据报涉及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在乌姆豪什发生的所述事件的那枚迫击炮弹为一枚装填了硫芥剂的弹药。
20.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已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

结语

21.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